

兒童外國短篇小說

兒童外國短篇小說第二冊

勞苦先生

原名 Little Daftdowndilly
美國霍桑原著

當小水仙還是一個小孩子的時候，他的母親便教他離開了快樂的家庭，送他到一個很嚴的教書先生那裏，受他管教。這個教書先生名叫勞苦先生。凡是深知勞苦先生的人，都說他是一個好人，不論對於大人或小孩子都有很大的益處，任何人都不及他。

然而，勞苦先生的面貌十分醜惡和嚴厲，對於懶惰的小孩子或大人，尤其是可怕。他的聲音也十分的暴戾；他的一切的動作，在我們的小朋友水仙看來，都是很可厭的。這個可怕的老先生整天坐在書桌子旁邊，看着學生們，



書念裏那生先苦勞在水仙小

或者在課堂裏慢慢的踱來踱去，手裏拿着一根赤楊條。有時候，被他瞥見一個學生在玩耍，這根赤楊條便落在這個學生的肩上；有時候，全班的學生功課不好，全班的學生便都要受罰。總而言之，假使一個小學生不安靜地注意他的功課，那就他在勞苦先生的課堂裏，是永遠不會有一會兒的快樂的機會。

水仙想：『這是於我很不相宜的。』

原來小水仙的一生，完全是和他的慈母一同過活，他母親的容貌，比勞苦先生和靚得許多，並且時常寬恕她的孩子的。所以，無怪小水仙覺得自從離開她來受這個醜惡的老先生的教訓，是一個可悲哀的變遷了。這個老先生從來沒有給過他一個蘋果或一些餅，好像以爲小孩子是生來讀書的。

水仙在學堂裏一星期之後，他自己對自己說：『我不能再熬下去咧，我要逃走了。』總而言之，沒有一個人能比得上這個勞苦先生一半的可憎厭。

的！』

於是，第二天早晨，水仙開始他的漫游了，他只帶了一些兒的麵包和乾牛酪做早餐；極少的錢，做他的旅費。他走了沒有多少路，看見一個人迎面而來，面貌很莊嚴沈靜，脚步一步步的，很有節奏。

『小弟弟，早呀，』陌生人說；他的聲調，在嚴肅之中含有和藹可悅的成分；『你，大清早到那裏去呢？』

小水仙是一個天真爛漫的小孩子，一輩子不曾撒過一句謊話；就是在現在這般的光景，他也不撒謊。他躊躇了一會兒；但是他終於承認他因為不喜歡勞苦先生，所以逃學，並且決意要找一個永遠看不見他和聽不見他的地方。

陌生人說：『小朋友，好啊！我們可以同走；因為我也受了勞苦先生的許多的苦處，要找一個從來沒有人講及他的地方躲他一躲哩。』

假使小水仙能够有一個和他一般年紀的同伴，最好沒有了，他可以和



他走了沒有多少路，遇見了一個陌生人。

他的同伴沿路採鮮花，撲蝴蝶，和做些別的事情，使這一次的旅行不致枯寂無味。但是他爲人很聰明，十分明白：他和一個有經驗的大人一同去，靠着他的指導，周遊世界，要容易得許多哩。所以他接受了陌生人的意見，他們就此很親熱的一起向前走了。

他們走了不遠，路過一片田畝，那裏有些製乾草的人在

做工，把長的草割下來，鋪在太陽底下曬乾。水仙聞着新割下來的草香，很是喜歡，心想：在藍蔚的天空下，聽着矮樹林裏的好鳥唱歌。一邊製乾草，一定是很快樂的，勝似因在慘澹的課堂裏，整天的做功課，並且要不停地被勞苦先生責罵哩。但是，當他正在這麼想，並且往脚向一幅石牆望過去的時候，他立刻倒退回來，抓住他的同伴的手。

『快些！快些！』他嚷着說。『我們快走，要不是，他要捉着我們了。』

陌生人問道：『誰要捉着我們呢？』

水仙答道：『是那個老頭子勞苦先生哪！你沒有看見他是在那些製乾草的人的當中嗎？』

水仙指着一個年紀老的人，他好像就是田主，請了這些人來做工。他脫了外衣和背心，祇穿一件襯衫，在忙碌地工作。汗珠積在他的眉毛上；但是他一刻兒也不休息，却時常叫喚那些佃工趁有太陽的時候做工，說也奇怪，這

個老田主的身材和面貌，和勞苦先生的一個樣子。

陌生人說：『不要怕，他不是勞苦先生，却是他的一個兄弟，做田主的。據別的人說，他是這兩個人當中最可惡的一個。但是，你不做佃工，他不會來辛苦你的。』

小水仙很相信陌生人的話，但是，他們走到看不見那個和勞苦先生極相似的老田主的時候，水仙纔覺得高興。

這兩個旅客走了不遠，走到一個地方，那裏有些木匠在造一間屋。水仙請求他的同伴暫停一會兒。木匠們用斧頭、鋸、鉋、鉋，做他們的工程，做得非常的光潔；他們把木材做成了門、鑲窗框、釘木板。水仙看看覺得很有趣，心裏不禁也想拿一把斧頭，一把鋸子，一個鉋，造一間小屋。這樣，他有了自己的屋，勞苦先生便不敢來攪擾他了。

但是，當他正在自以爲得計，沾沾自喜的時候，水仙看見一些東西，使他

大吃一驚，抓住了他的同伴的手。

他嚷道：『快些！快些！快些！他又在這裏了！』

陌生人很鎮定的說：『誰呢？』

水仙抖着說：『勞苦先生！他在監督着那些木匠！他是我的教書先生！我一輩子也認得他。』

陌生人向水仙指着的地方一看，看見一個老頭兒，手裏拿着木匠用的尺和圓規。他在那間沒有完工的屋的左右往來奔走，一會兒量木頭，一會兒在記錄要做的工作，並且催督木匠們努力做工。當他把那個嚴厲而有皺紋的臉孔朝他們看的時候，那些人都好像覺得有一個工頭在監督着他們，便都很起勁的鋸着，槌着，刨着，好像是爲了要保存生命似的。

陌生人說：『喲，不是的，他不是勞苦先生。他是勞苦先生的另一個兄弟，做木匠生意的。』

水仙說『我聽見這麼說很高興，但是先生啊，如果你喜歡，我想早些離開他。』

他們走了一程，聽見軍鼓和軍笛的聲音。水仙一聽見了，便催他的同伴快走，生怕看不見那些兵。於是他們趕快的走，不久，他們遇着一隊兵，服裝整齊，帽上飾着很美麗的白羽，肩上托着閃亮的鎗。兩個鼓手和兩個笛手在前面領着走，敲鼓吹笛，發出很好聽的樂聲。小水仙聽了，高興到了不得，情願跟他們走到天涯地角去。他想：如果他當了兵，勞苦先生便不敢正觀他了。

一個沉重的聲音喊道：『快步……向前走……』

小水仙聽了，吃了一驚，因為那個對兵士們喊口令的聲音，和勞苦先生平日在課堂裏喊的聲音一樣。他向那隊兵士的隊長一瞧，只見他的面貌極像勞苦先生，頭上戴了一頂很好看的帽子，帽上插着白羽，肩上有兩個金肩章，披一件綴着花邊的外衣，又掛了一條紫色的肩帶。手裏拿的不是赤楊條，

却是一把指揮刀；他雖然把頭抬得高高地，但是他的面目，仍然和他在課堂裏教功課的時候一般的可厭。

水仙說：『這一定是勞苦先生了。我們趕快走吧，恐怕他要我們報名入伍哩！』

陌生人泰然的說：『小朋友，你又錯了，他不是勞苦先生，是勞苦先生另外的一个兄弟，終身在軍隊裏服務，人們都說他是一個很嚴厲人，但是我和我都不必怕他。』

水仙說：『是，是。但是，先生啊，如果你喜歡，我不願再見這些兵士了。』

於是水仙和陌生人又繼續他們的旅程，後來，他們走到路旁一間屋子裏，屋外有一班少年男女在遊戲，他們的臉上，都帶着笑容，跟着提琴的聲音跳舞。這種快樂的光景，是水仙出發旅行以來所僅見的，能够安慰他過去一切的失望。

他對他的同伴說：『我們在這裏停一停吧。勞苦先生斷不敢在這種有



戲遊在女男年少班一有外屋

提琴師和有人跳舞遊戲的地方露臉的，我們在這裏，一定是很平安的！』

但是，小水仙說到最後的一句話，說不下去了；因為他偶然向那提琴師一瞧，他又看見勞苦先生的模樣兒了，只見他手裏拿着一個提琴弓，拉得很熟練，好像他本來就是一個提琴師。他的神氣，有點像法國人，但是他的面目却很像勞苦先生，小水仙好像瞧見他對着自己點頭，並且做眉眼，和打手勢，叫他加入這個跳舞。

水仙的臉色也變白了，低聲說：『天哪！這個世界上，似乎祇有勞苦先生一個人，沒有別的人了！』

陌生人說：『他不是你的教書先生，是他的另外的一個兄弟，他在法國受教育，學習奏提琴的職業。他嫌自己的門第不好，平常自稱快樂先生；但是他的真名字，是叫做勞苦，凡是認識他的人，都以爲他比他其餘的兄弟們更可厭哩。』

水仙說：『我們再走遠一些吧。我不愛看這個提琴師的樣子。』

於是，陌生人和小水仙在大路上一路行去，有時經過黑暗的街巷，有時經過風景很好的村莊；但是，可惜不論他們走到那裏，都有勞苦先生的影子，有時候，他是一個稻草人，站在玉蜀黍的田裏。他們走進一間屋的時候，只見他是坐在客廳裏；要是他們向廚房裏看時，他又在那裏。不論那一家人家，那一張矮檯上，都有勞苦先生的替身，有時是這個模樣，有時又是那個模樣。據

那個陌生人說：『他們都是勞苦先生的兄弟們。』

小水仙疲倦到幾乎要死了，他偶然瞥見有幾個人，懶洋洋的靠在路旁一個陰暗的地方。小水仙要求他的同伴在那裏休息一會兒。

他說：『勞苦先生是不會到這裏來的，因為他恨見人們偷懶的。』

但是，水仙說完，他看見一個好像最懶，最遲鈍的人，睡在那個陰暗的地。他的模樣，很像勞苦先生。

陌生人說：『這些人都是勞苦先生的一族人。至於那個人却是教書先生的一個兄弟，在意大利受教育，學會了許多極懶惰的習慣，自稱快樂先生。他假裝着過很安適的生活，其實他是一家中最窮困的人。』

小水仙哭着說道：『啊，帶我回去吧！——帶我回去吧！如果全世界上有的祇是勞苦，我寧願回到學堂去了。』

陌生人說：『對面就是咧——那裏就是學堂咧！』原來他和小水仙雖

然走了許多的路，却祇在一個圓圈裏頭走，不是在一條直線上走。『來啊；我們一同回到學堂去罷。』

陌生人說話的聲音，水仙聽見了，有點耳熟，但一時又記不起來。他抬頭把陌生人的臉孔一看，喲，他的相貌，完全和勞苦先生相同，所以，這個可憐的小孩子雖然屢次想避開勞苦先生，却不料和勞苦先生整整的旅行了一天。有些人的意思，以為勞苦先生是一個會法術的人，能够隨時變化各種的形狀。

不管這話是真是假，水仙已經得着一個好教訓，從此以後，對於他的功課，十分努力起來，因為他知道怠惰絲毫好不過勤勞。他和勞苦先生厮混熟了之後，他又決定勞苦先生的行為不甚可厭。並且覺得那個老先生稱讚他時候的笑容，和水仙的母親的笑容是一般的和靄可親哩。

著者小傳

霍桑

(Nathaniel Hawthorne)

是美國一個著名的著作

家。一八〇四年七月四日生於馬薩諸塞省，撒冷城。他幼年喪父，同他的母親過寂寞的生活。他在二十一歲的那一年，在波敦大學畢業，從此以後，他時常一個人躲在房裏寫些奇怪的小說，這些小說有些被他燒掉了，有些在各報紙和雜誌上發表，也不署名。他是很害羞的，不甚同朋友往來。

一八三七年，他彙集了許多篇的故事，把牠們印單行本出版，稱為舊作集 (Twice-Told Tales)，因為書中的故事，都曾經在報紙或雜誌上發表過的緣故。

霍桑一生所成就的名著很多，一時不能細述；其中有一本書叫做奇書 (A Wonder Book) 是一本專寫給小朋友看的書，內容非常有趣，歐美的兒童，幾乎無人不讀。

一八六四年，六月間，霍桑死於普里穆斯，享年將近六十歲。

毛佛魯

原名 Mouthow
英國奧特原著

毛佛魯是一隻捲毛犬，牠的主人，是幾個男孩子和女孩子，他們很窮，但是都很快樂。他們住在佛羅稜斯地方一間破舊不堪的屋裏。他們的父親在五年前死了。

塔索在孩子們中，年紀最大，是一個將近二十歲的少年；他是一個園丁，性情溫柔慈愛，所以孩子們都很敬重他的。此外還有五個男孩子，但是毛佛魯主人，却是小羅羅，他是一個十幾歲大的跛腳小孩子。

羅羅曾經把他自己會做的各種把戲教會了毛佛魯，在佛羅稜斯的全境裏，沒有一隻比毛佛魯更聰明的狗了。這隻捲毛狗，是一個兵士送給羅羅的，那時候，牠還是一隻白色的祇有一歲大的鬆毛小狗，牠白天在羅羅身邊